行政訴訟聲請狀(命他造提出文書)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（即原告或被告） 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 證號：

 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 生日：

 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 □其他：

 郵遞區號：

 電話：

 傳真：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相對人 ○○○ 設：

（機關名稱） 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○○○ 住：同上

（機關首長）

為聲請命他造提出文書事：

一、按下列各款文書，當事人有提出於法院之義務：（一）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；（二）他造依法律規定，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；（三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；（四）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；（五）商業帳簿，行政訴訟法第16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○○文書的內容是關於……，對於應證明的○○○事實非常重要，相對人也自認執有這份文書，並且在答辯狀曾經引用過，依法有提出於法院的義務（說明：請表明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，是符合上列那一款的規定），因此，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42條第1項的規定，提出本件聲請，請求貴院命相對人提出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證/乙證 |  |  |  |  |

 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　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